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司法周刊　　第三九〇期　　（第四版）

紀念蔣公誕辰 彰院檢辦健行活動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方法院及檢察處為慶祝光輝十月暨紀念先總統　蔣公誕辰，特於日前聯合舉辦健行活動，以表達對先總統　蔣公永恒的追思與懷念。

是日秋高氣爽，上午八時院檢同人暨眷屬二百餘人於該院廣場集合，由王院長、蔡首席檢察官領隊出發，九時廿分到達百菓山，在浩然台前舉行紀念大會，王院長除講述先總統　蔣公一生豐功偉績外，並勉勵同人盡忠職守，為民服務，重建司法新形象。蔡首席檢察官在會中講述「浩然台」的意義，並勉勵同人效法孟子「善養吾浩然之氣」。會後合唱　蔣公紀念歌、中華民國頌、梅花等愛國歌曲，並舉行摸彩等餘興活動。（鐸）

桃院新廈落成啓用 高院羅院長主持典禮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院舍擴建工程，日前正式完工啓用。臺灣高等法院羅院長萃儒蒞臨該院巡視慰勉，並為新廈落成舉行正式啓用典禮，儀式簡單而隆重。該院歷任營建小組成員花庭長滿堂、顏庭長南全等人及現任營建小組陳庭長學勤與榮譽觀護人、承包商等近廿人均在場觀禮。

司法院林院長洋港題「公證禮堂」四字，羅院長並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院舍擴建紀略」，嗣以桃園地區工商迅速發展、人口遽增，案件繁複，司法院林院長有鑒於此，乃指示於七十七年會計年度編列經費，成立營建小組籌備擴建，於今年二月六日開工，九月廿二日完工。計新建公證禮堂、少輔教室、會議室、辦公室、圖書室、閱覽室、大法庭等，總計肆佰壹拾坪，與舊有建物銜接，美觀實用。典禮之後，羅院長在該院金院長經昌之引導下，巡視新廈各項設施，對其規劃完善，施工精良，設備新穎充實，至表嘉許。（海）

司法官班25期學員 舉行教學參觀活動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二十五期學員六十七人，在結束第二階段實務課程後，已自各地院檢返所，開始第三階段綜合課程。日前舉行教學參觀活動，全體學員參觀調查局，並乘便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

該次教學參觀活動，均在微風細雨中進行。是日上午，全體學員在朱所長、石炎率領下抵達調查局，接著，聽取簡報，參觀匪情資料，並分組參觀該局「犯罪調查科學技術研究中心」，學員對該局擁有最新偵檢儀器，如聲譜儀、X光分析儀、紅紫外線顯微鏡、汽相層質譜儀等設備，甚感興趣，紛紛發問，在專家說明下，咸感獲益良多。

中午，在該局會餐，並合影留念。當即轉赴外雙溪，參觀故宮博物院。院內珍藏古物，令人歎為觀止，直至傍晚時分，始踏上歸程。（祥）

日本律師訪華團 參觀士林分院

【本刊士林訊】日本東京第二辯護士訪華團一行八十二人，日前由臺北律師公會理事葉潛昭等五人陪同，抵達士林分院參觀訪問，由胡院長致中親自接待，並在四樓會議室舉行茶會歡迎。

會中胡院長致詞指出：中日兩國國情雖有不同，但律師與法官所負伸張正義、保障人權之任務應屬完全相同，有了好的律師與好的法官共同努力，才能維護社會的和諧，有效保障人民的權益。胡院長並特別提到前在民國七十四年一月間因公與高等法院不受國界的限制。胡院長對谷口判事排拒日本外務省的壓力，在其辦公室親自以茶點熱誠接待，憶及對其正直有擔當的風範，頗為敬佩，請加藤團長等回國後代為致候。

胡院長最後並對加藤團長等一行遠道前來參觀訪問感到榮幸，認為此行不僅可促進兩國間之友誼，對於我國近年來加強法治建設的進步也會有深一層的瞭解。

隨後由加藤康夫，參觀人員對該院之各種創新措施頻頻稱讚。（明）

嘉檢李首席光清 重視更生保護工作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檢處李首席檢察官光清自接任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為了落實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主任委員以來，除督促分會所屬人員致力於更生保護業務之推展外，並親自接任該會幹事列席各分區更生輔導委員聯席會議之做法，而由其本人親自參加更生保護業務之參考。李首席平易落實之做法，深獲各主任更生輔導員及更生輔導員一致推崇。（祥）

嘉院裝防盜警報器

【本刊嘉義訊】前在重要處所加裝防盜警報器，以防宵小潛入破壞或竊取財物。該防盜警報器經測試結果，性能良好，其效用如左：

一、控制器主機裝在法警室，副機裝在值日室，兩處均有開關可操作；控制器之紅燈明亮時，表示警報系統已開始運作，紅燈熄滅，表示停止使用。

二、警報系統運作時，如辦公室有人出入，裝在值日室之喇叭，即因紅外線裝置起感應作用而鳴聲大作，發出警報訊號。

上述裝置，被認為目前最有效之防盜利器，勝過「鐵將軍把門」若干倍。對該院辦公室之安全，可發揮防衛功能。（斌）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所告訴之刑名？若擅為變更而利於被告，是否有偽造文書之嫌？若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有無其他申冤途徑？

二、可否請求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檢察官擅自變更告訴刑名，是否侵害訴訟權？

△答：一、刑事案件之告訴，祇需申告犯罪事實並含有希望追訴之意思即可，無庸引用相關之法條。如告訴人誤引罪名，自無拘束檢察官之效力，否則無異限制檢察官之職權，而與刑事訴訟法第二二八條第一項：「……知有犯罪嫌疑，應即開始偵查」之規定相牴觸。故檢察官依告訴人申告之犯罪事實，探求其眞意後，變更告訴人原指控之罪名而為起訴或於不起訴處分書之案由欄變更其罪名，應無違法可言；其變更既非不法，自無所謂之「申冤途徑」。如告訴人不服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得於收受不起訴處分書後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聲請解釋憲法。臺端為告訴侵占事，認檢察官擅自變更刑名，有侵害憲法上所保障訴訟權之疑義，如擬以高檢處函聲請解釋，必須合乎前開要件，始得為之。

△蔡君問：本人現為某有限公司股東之一。此公司先前係由家父及父執輩所籌組，因家父早逝，公司一切事宜悉由父執輩處理；現本人早已成年，繼承先父股份成為公司股東之一，惟實質上被排除於公司決策圈外，亦無機會參加公司股東會議，更因印鑑由父執輩「保管」，各項文書之作成亦無參與機會，若欲退股以期分產，公司法似又無可據條文，請問本人該怎麼辦？

△答：一、所詢有限公司股東如何行使權利乙節，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第四十八條規定：「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提供臺端參考。

二、又公司法並無有限公司股東退股之規定，惟依該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第二項規定：「前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一併參考。

三、專論：㈠我國憲法尚未運作？—談臺灣憲法教育與憲政發展。㈡開拓跨國貿易必勝術。㈢與辦公共工程建設返時建立全民共識。

新編 六法 決解釋例判議 全集
實務參考・考試必備法典
劉清景 主編
77年10月增修正版
⑤行政法規（75年1月版）　九〇〇頁　七〇〇元
▲每頁篇幅為一般書的三倍。各法條後，逐列新舊條文；立法理由、修正理由；司法院及大法官解釋；判例、六十八年以後迄今可能被採為判例之裁判一千二百餘則；

律師法律雜誌第十三期出刊
（77年11月號）
特別推薦：㈠以平常心看待證券交易所得稅—讓股市
證券投資公司代為買賣股票。㈡使用盜版電腦程式犯罪否？㈢電腦法官將取代法官大人？

七十七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筆試試題

科目：民法（乙等推事檢察官）

一、某甲因誤信畫商某乙謂其所收藏畢卡索之名畫為贋品，遂以新臺幣十萬元將該畫賤讓與乙，嗣後乙卻稱該畫為眞品又以新臺幣五十萬元轉售與丙國利。該畫經丙請專家鑑定為眞品。試問：㈠甲知悉該畫為眞品後，不甘受損，應如何請求救濟？㈡如乙亦誤認該畫為贋品時，則甲是否仍能請求救濟？㈢乙知悉該畫若為眞品，則應值新臺幣百萬元時，是否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其與丙間所為買賣之意思表示，而取回該畫？

二、某甲騎機車上班，途中遇到就讀國小之鄰居某乙，即順道送其上學，於十字路口被丙駕駛自用車及丁駕駛戊客運公司之公車違規超速所撞到，甲及乙均受傷。丙與丁發生嚴重爭吵，路人某已僱計程車送甲乙赴醫院救治，支出必要費用叁仟元。其後乙之父某庚復為乙支付醫藥費伍萬元，經查對損害事故之發生，丙丁各有相同之過失，甲有百分之十之過失，而已為禁治產人。試問：㈠己得向何人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費用？㈡庚得否向丙丁戊請求賠償其所支出之醫藥費？㈢丙對被害人為全部賠償後，對戊客運公司有無求償權？

三、甲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日，拾得乙遺失之手錶乙隻，未為通知、揭示或報告官署之行為。試回答下列問題，並扼要說明理由：㈠甲於何種情況下（法律行為除外）仍可取得該手錶之所有權？㈡若甲於拾得手錶後，隨即出售與善意之丙，問乙可否於七十四年八月十日向丙請求回復其物？㈢若甲未將手錶出售與丙，問乙可否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十日向甲請求回復其物？

四、甲收養乙女所生之女丙後，再與乙女結婚，嗣生女丁，前年某日晨，甲乙於門前共同將被遺棄之男嬰戊抱入家中撫養，依俗視同己出，乙於本年死亡，立有遺囑，其全部財產由戊繼承。問：㈠乙丙、乙戊為何種關係？㈡乙之遺囑之效力如何？㈢乙之遺產應由何人繼承？其應繼分各為若干？

科目：民事訴訟法（乙等推事檢察官）

一、甲乙二人共有一筆土地，各持分二分之一，二人共同將該筆土地售與丙後，拒不辦理其所有權移轉登記。嗣甲死亡，其繼承人有子、丑二人皆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今丙起訴請求被告子、丑二人辦理繼承登記後並與被告乙共同移轉上開土地所有權登記。試問：㈠在該訴訟中，假如乙抗辯謂：「該整筆土地買賣契約業經丙解除有案」云云，並提出丙之解約通知書為證，則此抗辯行為對各被告之效力如何？㈡若子於該訴訟中作如前項之抗辯時，對各被告之效力又如何？

二、何謂預備合併？左列之㈠依原告請求（聲明）觀之，有無預備合併之可能？左列之㈡原告未陳明為預備合併，是否為預備合併？㈠原告因占有房屋支出修建費用三十萬元，訴請如數償還，除謂係因改良占有物支出之有益費用外，並謂係因保存占有物支出之必要費用。四十三年臺上字第四三三號判例謂：若起訴眞意前者為先位聲明，後者為預備聲明，審判長未予闡明，訴訟程序即屬有重大瑕疵云云。㈡原告對被告合併提起離婚之訴及確認婚姻無效之訴。

三、原告A於第一審基於其與被告B間就系爭房屋之買賣關係，訴求B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交付該房屋，第一審法院判決A全部勝訴，B提起第二審上訴，試釋答下列問題：㈠A在第一審所繳裁判費不足額，第二審法院審判長定期命A補繳，A逾期未補繳者，法院應如何裁判？如B亦不遵限補繳上訴裁判費者，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裁判？㈡A在第二審另請求B就系爭房屋訂立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之書面契約者，應否經B之同意？㈢B在第一審未主張A尚欠價金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者，可否於第二審行準備程序時始予主張？或迨至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始予主張？

四、試附簡要理由，依實務上之見解，解答左列問題：㈠離婚之訴，法院得否為子女之利益，依職權酌定其母為監護人？㈡由夫提起離婚之訴，併請判決夫（父）為監護人，法院應如何判決？